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4)。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2.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控股股东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金额为7,260.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主要条款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控股股东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金额为7,260.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主要条款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控股股东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金额为7,260.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主要条款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控股股东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金额为7,260.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主要条款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控股股东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金额为7,260.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主要条款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再次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择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5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控股股东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元/股,成交金额为7,260.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主要条款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拓展及新基地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优先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新业务有序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有效运转,并更科学、高效地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在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经营发展规划与财务状况后,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助于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有力支撑整体经营发展,在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前行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除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